

中英人寿附加航空及国家法定节日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4 章第 3 条
职业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5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7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职业变更的处理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7 名词释义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中英人寿附加航空及国家法定节日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或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有权申请投保本《中英人寿附加航空及国家法定节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见 7.1）。

- 1.3 合同的生效日**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缴纳保险费，则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或在合同上作出批注，本附加合同自出具批单或批注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批单或批注所载日期为准。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前，本附加合同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7.2）。

如果已发生理赔，您最早只能在下一保单年度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

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见 7.3）航空交通工具（见 7.4）时或在国家法定节日（见 7.5）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7.6），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已领取以下第 2 项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 3 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先扣除此两项已领取的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交通工具时或在国家法定节日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残疾，并达到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将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给付各项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发生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我们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交通工具时或在国家法定节日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烧烫伤，并达到本附加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附表二）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我们将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

部位，我们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为准；如果后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们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和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7.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11）、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12）期间；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蹦极、探险（见 7.15）、武术（见 7.16）、摔跤、特技（见 7.17）、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6. 被保险人身处下列国家或地区期间：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布隆迪、柬埔寨、刚果（金）、海地、伊朗、伊拉克、科特

迪瓦、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缅甸、尼日利亚、朝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及工作内容为计算基础，根据您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续保时的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工作内容为基础，按当时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1.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7.18）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 5 章 职业变更的处理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内容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作内容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且依照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的保险费减少的，我们自批注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计算退还已缴纳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2），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不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且依照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的保险费增加的，我们自批注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计算增收未到期保险费；但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我们的承保范围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解除保险合同，并自批注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 6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3. 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后；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给付，累计达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
5.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名词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 未到期保险费 = 已缴纳的最后一次保险费 × [1 - (最近一次缴费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缴费与下一次缴费之间的天数)]
- 手续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35 %
- 7.3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客运航班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机舱时开始,至离开客运航班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机舱时终止。
- 7.4 航空交通工具:** 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7.5 国家法定节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节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每个节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 7.6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7.12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 7.18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最高给付比例
头颈部	等于 3%	40%
	等于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 3%但 < 8%	75%
	> 3%但 < 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8%	100%
四肢和躯干	> 10%但 < 20%	50%
	> 10%但 < 20%并累及手掌Ⅲ度烧伤	75%
	≥20%	100%

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附加航空及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每千元保险金额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职业类别	1-4	5-6
费率	0.36	拒绝承保